上古汉语指示代词“此(斯)①[1]、是”名词性回指比较

朱淑华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素养教育部　北京　101101)

【内容摘要】本文在句法分析描写研究的基础上,从语用、篇章等角度,着重考察了“此(斯)”、“是”名词性回指的指示特点与规律,比较得出名词性回指中,“此(斯)”、“是”处于相同显著度的位置,“此(斯)”先行语位置的显著度却低于“是”先行语位置的显著度,由此推断,“此(斯)”的指示功能要强于“是”。

【关　键　词】此(斯)、是　名词性回指　指示功能

中图分类号:H1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1)04-0108-04

代词与名词的指称性质密切相关,是表达有定概念的主要手段之一,并具有重要的话语篇章功能,牵涉到回指、名词的话题连续性等等,因而在语义、语用、话语分析等各个领域的研究中都受到了高度关注。本文拟以《左传》、《国语》、《论语》、《墨子》、《晏子春秋》、《孟子》、《庄子》、《荀子》、《吕氏春秋》为研究语料,在句法分析描写研究的基础上,从语用、篇章等角度,着重考察其中“此(斯)”、“是”名词性回指的指示特点与规律。

名词性回指是指代词作为回指项替代前文中出现过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指示代词处于主语、宾语等位置,其所指一般为处于主语或宾语位置的人、物,也有指时间、地点等的情况。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之勝火。今之為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s②)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孟子·告子上)

牛缺出而去。盗相謂曰:“此(s)天下之顯人也,今辱之如(此),此(s)必愬我於萬乘之主,萬乘之主必以國誅我,我必不生,不若相與追而殺之,以滅其跡。”(吕氏春秋·必己)

上文“此”分别指代“今之为仁者”与“牛缺”。

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o),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o),與君代興。”亦中之。(左传·昭 11)

相似之物,此(s)愚者之所大惑,而聖人之所加慮也。(吕氏春秋·疑似)

以上“此”分别指代“壶”与“相似之物”。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兹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H)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o)矣。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左传·昭 11)

若諸侯服,不過三年;不服,不過十年。過是(o),晉之殃也。(国语·晋语八)

上例“此”指代“今兹”,下例“是”指代“十年”。

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郈也,而得紓焉,何必此(o)?齊人欲以此(o)逼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左传·定 10)

今自聊攝以東,姑尤以西者,此(s)其人民眾矣,百姓之咎怨誹謗,詛君于上帝者多矣。(晏子春秋·内篇谏上)

上例“此”指代“郈”地;下例“此”指代“自聊攝以東,姑尤以西者”。

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s)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左传·成 17)

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o)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左传·僖 31)

上例“此”指代“战”;下例“此”指代“杞、鄫”。

指称距离,是指回指形式(指示代词)和它的先行语(一个所指的两次提及)之间所间隔的小句的数目。

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s)爲大矣。(国语·鲁语下)

此处,“此”的先行语“其骨”在其紧邻上句中,间隔一个小句,故指称距离为 1。当先行词位于从指示代词开始的第二个小句时,间隔的小句计为 2。

夫一道術學業,仁義者(他本均作也),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近以脩身,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興天下之利,曲直周旋,不利則止,(此)③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則本與此(o)相反謬也。(墨子·非儒下)

第二个“此”指称上文“君子之道”。依此类推。

---

* 作者简介:朱淑华(1982-),女,中国人民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博士,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讲师。

有两种情况需要注意：一是指称距离为零的情况，如：

君命其臣，據其肩以盡其力，臣敢不勉乎！今有之家，此(s)一國之權臣也，人人以君命命之曰："將以而所傅為子。"（晏子春秋·内篇谏上）

賞罰之柄，此(s)上之所以使也。（吕氏春秋·义赏）

"此"与其所指在同一句。④[2](P157-182)

二是多个指示代词连用，指称距离为指示代词与上一个指示代词的距离，如：

民之本教曰孝，其行孝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敬行其身，無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o)者也，禮者履此(o)者也，義者宜此(o)者也，信者信此(o)者也，彊者彊此(o)者也。樂自順此(o)生也，刑自逆此(o)作也。（吕氏春秋·孝行）

第一个"此"指称上文的"孝"，指称距离大于10，接下来的"此"都是指上文的"孝"，但指称距离为1。

名词性回指中"此（斯）、是"的指称距离情况统计如下：

指称距离 / 指示代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平均距离
此（斯）	15	89	31	26	5	6	3	1	2	1	1	5	2.29
是	37	116	70	30	12	11	6	4	3	2	1	8	2.43

表1 名词性回指中"此（斯）"、"是"的指称距离（单位：例）

"此（斯）"、"是"名词性回指的平均指称距离非常接近。比照MAOCHEN MAO（2003）《左传零形回指研究》中对各类回指形式指称距离的统计，零形回指的平均指称距离为1.33，名词回指的指称距离为5.88，不难看出就指称距离来看，指示代词的指称距离是介于零形回指和名词回指中间的一种形式。

考察先行语与指示代词的占位⑤，情况如下：

指示代词 / 先/指句法位置	此（斯）			是		
	<=3⑥	＞3	总计	<=3	＞3	总计
主语—主语	43	7	50	60	12	72
宾语—宾语	53	9	62	58	6	64
宾语/旁语⑦—主语	36	5	41	64	13	77
主语—宾语/旁语	22	3	25	46	5	51
旁语—旁语				5	2	7
旁语—宾语	8		8	22	2	24

表2 先行语与"此（斯）"、"是"的占位情况（单位：例）

由上表可见，"此（斯）"不论是指称距离<=3，还是>3，先行语与"此（斯）"的占位以"宾语—宾语"形式所占比重最多；先行语与"是"占位情况以"宾语/旁语—主语"为最多，当指称距离>3时，这一特征尤为明显。

蒋平（2003）认为[3]，先行语与回指语的占位关系与可及性的高低可以呈现以下等级体系：

主语—主语 > 宾语—宾语 > 主语—宾语/旁语 > 宾语/旁语—主语 > 旁语—旁语

这个等级体系表明，在一般情况下，越是左边的关系越趋向于使用高可及性标示语，越是右边的关系越趋向于使用低可及性标示语。

如果这一结论成立，"此（斯）"以"宾语—宾语"情况最多，"是"以"宾语/旁语—主语"最多。这意味着"此（斯）"为比"是"可及性高的标示语。"此（斯）"与先行语的联系更紧密，指示性要强于"是"。

回指语与先行语之间的指称距离越近，回指对象越明确，然就上文统计来看，还有相当的比例"此（斯）"、"是"回指距离大于3："此（斯）"24例（12.7%），"是"41例（14.8%）。

当指称距离大于3时，"此（斯）"、"是"指称的差别在于"宾语—宾语"和"宾语/旁语—主语"这两种占位情况，下面试作分析。

先行语与"此（斯）"所处的位置为"宾语—宾语"的情况，举例如下：

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没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惟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o)，以與我鄭國争此土也。（左传·隐11）

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率帥老夫以至于此(o)，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左传·襄10）

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o)，則明主也。"（左传·襄29）

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o)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左传·襄29）

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o)，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o)，與君代興。"亦中之。（左传·昭12）

以上"此"的先行语都为对话的焦点，"许"、"偪陽"都为说话人所处的地点；"魏"、"韶箾"、"壶"，都是说话人所谈论的内容。

先行语与"是"所处的位置为"宾语/旁语—主语"的情况，举例如下：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s)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左传·文18）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曰："今是(s)何神也？"（国语·周语上）

宋元君將畫圖，眾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筆和墨，在外者半。有一史後至者，儃儃然不趨，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視之，則解衣般礴，贏。君曰："可矣，是(s)真畫者也！"（庄子·田子方）

以上"是"处于主语位置，其先行语"不才子"、"神"、"一史後至者"都为谈论的话题。

为何"此（斯）"指称前文宾语位置的谈论焦点时，以处

于宾语位置为主，而“是”指称前文宾语位置的话题时以处于主语位置为多呢？

为此我们引进显著度的概念⑧。关于句法位置和显著度的关系，Keenan & Comrie (1977) 曾提出一个“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旁语”的等级体系。这个体系原用于说明在定语从句化过程中提取以上各成分作中心词的难易度。一般来说，提取等级左边的成分相对于提取等级右边的成分更加不受限制。但 Keenan & Comrie 认为，在运用其他句法规则时，位于左边的名词性成分也总是比位于右边的名词性成分具有更大的适应性。并认为这是世界语言的一条普遍规则。汉语也遵守这一规则。[3]

殷国光 (2002) 也有类似表述：“句型成分在句型中的价值存在差异，可以描写如下：述谓中心语 > 主语 > 宾语 > 补语。

序列左边的成分在句型系统中的价值高于右边的成分。”[4]这表明句子中，述谓中心语之外，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地位较高，具有高显著性。其它，如补语、定语等，则显著性较低。

在指称同处于宾语位置的先行语，即先行语的显著性相同的情况下，指称距离大于 3 时，一般选择处于宾语位置的“此 (斯) ”指称，选择处于主语位置的“是”指称，“此 (斯) ”处于比“是”不显著的位置，却指称具有相同显著度位置的人或事物，正如上文所说，显著性越高，信息则越容易提取，可见，“此 (斯) ”的指示性要强于“是”。

此外，我们还发现，“此 (斯) ”与“是”指称距离大于 3 时，当“此 (斯) ”与“是”都处于主语位置，其与先行语之间间隔的成分同是对于先行语的描述，存在如下的对立现象：

“此 (斯) ”的先行语 (80.0%) 一般处于宾语位置，如：

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 (此) ，舍其文軒，鄰有敝轝，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s)為何若人？” (墨子·公输)

今君之蓄勇力之士也，上無君臣之義，下無長率之倫，內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敵，此(s)危國之器也，不若去之。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上例“此”的先行语为“人”，“舍其文軒，鄰有敝轝，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是对“人”的特征的描述；下例“此”指称上文“勇力之士”，“上無君臣之義，下無長率之倫，內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敵”是对“勇力之士”品行的描述。指示代词所在的小句，是在上文描述的基础上，对“人”“勇力之士”作出的判断。

“是”的先行语一般 (66.7%) 处于主语位置，如：

散木也，以爲舟則沈，以爲棺槨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毁，以爲門戶則液樠，以爲柱則蠹。是(s)不材之木也，无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也。 (庄子·人間世)

魯有兀者王駘，從之游者與仲尼相若。常季問於仲尼曰：“王駘，兀者也，從之游者，與夫子中分魯。立不教，坐不議，虛而往，實而歸。固有不言之教，无形而心成者邪？是(s)何人也？ (庄子·德充符)

上例“是”先行语为“散木”，“以爲舟則沈，以爲棺槨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毁，以爲門戶則液樠，以爲柱則蠹”是对先行语“散木”功用的描述，指示代词“是”所在小句是在上文描述基础上对先行语所下的结论。下例“是”指代上文“王駘”，“兀者也，從之游者，與夫子中分魯。立不教，坐不議，虛而往，實而歸。固有不言之教，无形而心成者邪”也是对先行语“王駘”行为等的描述。

从语用层面分析，句子包含“主题－解释”两个部分，一个完整的、独立的“主题－解释”就是一句。复句中的一串小句往往共有一个“主题”，当后续小句提及发端小句的“主题”时，一般采用回指形式，与发端小句取得照应，从而构成一个“主题链”：

主题——(解释 1，解释 2，解释 3……) [2](P166)

以上文《墨子·公输》中语句为例，“今有人於 (此) ，舍其文軒，鄰有敝轝，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为完整的一句，“人”为主题，“舍其文軒，鄰有敝轝，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为解释。

层级理论认为篇章中回指语的选择是由话语的层级结构决定的。同一层级结构内倾向于使用简化的回指形式。谈论同一话题的、连贯的一组小句 (往往以主语相同为标志) 处于同一层面。[5]该句解释部分，都采用零形回指形式。形式上，采用一组节律齐整、结构相同 (或相近) 、语义相关并列的排比句相互映衬，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意思。“解释”与“主题”联系紧密。下文“此(s)為何若人？”句中“此”即回指上文话题“人”，有共同的主题，但属于不同的句子，相当于又一个“主题－解释”的开始。

Ariel (1994) 认为回指形式的运用和他们代表的物质实体之间有着共同的关系，所有的可能的回指形式只是可及性⑨标记。根据 Ariel 的标记模式图：

零形代词＞反身代词＞一致标记＞缩略代词＞非强调代词＞强调的代词＞强调的代词 + 手势＞近指代词 (＋名词短语) ＞远指代词 (＋名词短语) ＞近指代词 (＋名词短语) + 修饰语＞远指代词 (＋名词短语) + 修饰语＞名＞姓＞简单有定描述语＞复杂有定描述语＞全称＞全称 + 修饰语

层级中每一种回指形式编码比前面的回指形式相对低层的可及性。

因此当一个新的“主题－解释”开始时，不可能再继续使用零形回指，而是选择比零形代词可及性低的代词回指。其余 3 例与此同。

有时，在对先行语进行描述时，其中还可能插入引用成分，如：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s)乃狼也，其可畜乎？” (左传·宣 4)

“是”的先行语为“是子”，在描述“是子”的特点时，引用谚语加以证明。两个小句具有相同话题，但中间存在间隔语句 (或为引语，或为插入语，或为评说语) ，间隔语句与具有相同话题的小句处于不同层面，具有相同话题的两个小句仍处于同一层面。不影响整个话题的连续性。

同样，根据显著性理论，当“此（斯）”、“是”都处于主语位置时，“是”指称显著性高的主语位置的人或事物，“此（斯）”则指称显著性略低的宾语位置的人或事物，根据上文论述，显著性高的成分更容易被提取，因此，“此”的先行语相对于“是”的先行语更不易被提取，可见，“此（斯）”的指示性要强于“是”。

综上所述，名词性回指中，当指称距离小于或等于3时，指称同处于宾语位置的先行语，一般选择处于显著性稍低的宾语位置的“此（斯）”指称，选择处于显著性高的主语位置的“是”指称，“此（斯）”处于比“是”不显著的位置，却指称具有相同显著度位置的人或事物；指称距离大于3时，当“此（斯）”、“是”同处于主语位置，“是”指称显著性高的主语位置的人或事物，“此（斯）”则指称显著性略低的宾语位置的人或事物。“此（斯）”、“是”处于相同显著度的位置，“此（斯）”先行语位置的显著度却低于“是”先行语位置的显著度，由此推断，“此（斯）”的指示功能要强于“是”。

注释：

①关于“斯”，我们采用殷国光先生的观点，认为指示代词“斯”与“此”为地域差别，在考察其功能时，与“此”视为一个指示代词考虑。

②括号中为指示代词所处的句法位置：S－主语；O－宾语；V－谓语；D－定语；Z－状语。

③例句中，括号中的指示代词不是此句所要讲的指示代词。

④关于小句的界定，我们参照殷国光“《吕氏春秋》句子的界定”。凡自成一读（被语音停顿隔开）的、含有核心（述谓中心语）的独立的语言片段，我们视为小句。语音停顿是界定小句的重要形式标准，小句句界应划在语音停顿处。但上古文献语言何处当“读”（句中停顿），何处当“句”（句间停顿），大多缺乏形式标志；因此，语音停顿不能独立作为界定小句的标准。界定小句，停顿之外，必须引入句法标准。句法标准是确立小句的主要依据，即：一个小句必须含有核心。述谓中心语是小句的核心。一个带有停顿的语言片段，只有含有述谓中心语才被视为小句，否则视为非句。小句在语法结构上是独立的，如果一个语言片段包含在一个更大的语法结构中，视为句子成分。被代词回指的语言片段，其结构中含有述谓中心语，且为动词性的，则视为小句，如：王不受笞，是废先王之令也。（吕氏春秋·直谏）；否则不视为小句，如赏罰之柄，此上之所以使也。（吕氏春秋·义赏）

⑤先行语与指示代词的分别所占据的句法位置。

⑥此处表示指称距离。

⑦旁语为除主语、宾语（含介词宾语）外的其他句法成分。

⑧显著度的概念来源于可及性理论，以Ariel(1988，1994)为代表。Ariel把篇章中使用的指称词语视为可及性标示语。可及性理论认为篇章中回指语的选择是由先行语（回指对象）的可及性决定的，先行语的可及性越高，越有可能编码为高可及性标示语。她认为影响先行语可及性的因素有四个：间隔距离、竞争度、显著性、一致性。1）间隔距离指回指语和先行语之间间隔的距离。2）竞争度指回指语和先行语之间存在的可竞争作为先行语的名词短语的数量。3）显著性指先行语在句子或语篇中的地位。4）一致性指回指语与先行语是否同处于一个相同的认知心理框架。Ariel（1994）认为上述四个因素，有些反映同一事实，如间隔距离和一致性反映的是关系的远近；竞争度和显著性反映先行语的显著性。因此，在实际操作中，Ariel趋向于将间隔距离和一致性归纳为回指语和先行语之间的联系性，将竞争度和显著性归纳为先行语的显著性。

⑨可及性是一个认知心理语言学概念，是指人们在语篇产生和理解过程中，从大脑记忆系统中提取某个语言或记忆单位的便捷或难易程度。

参考文献：

[1] 殷国光.《吕氏春秋》低频语法现象考察[J].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8（1）：135-138.

[2] 殷国光.《吕氏春秋》句子的界定[J].上古汉语语法研究[C].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

[3] 蒋平.影响先行语可及性的因素[J].外国语，2003（5）：43-50.

[4] 殷国光.关于《吕氏春秋》句型研究的若干问题[J].上古汉语语法研究[C].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187.

[5] 殷国光，刘文霞.《左传》篇章零形回指研究——以《隐公》为例[J].语文研究，2009（3）：6-12.